

南投縣水里鄉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里鄉人字第 110000002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水里鄉觀光服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職掌如下：
掌理觀光發展、景觀工程規劃及設計、觀光景點開發及維護、路燈管理、公園管理、民宿、古蹟文物維護、舉辦各項觀光服務活動及相關之活動規劃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觀光服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計	三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